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改革机遇
基金主代码	0011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7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限额调整为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改革机遇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改革机遇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1年:0.5%1年≤N<2年:0.25%;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转南方改革机遇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改革机遇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1年:0.5%1年≤N<2年:0.25%;N≥2年:0;
	10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改革机遇	M<100万	1.5%	0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改革机遇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改革机遇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25%=29.2元

补差费=(11,680.00-29.2)/(1+0.3%)×0.3%=34.85元

转换费用=29.2+34.85=64.05元

转入金额=11,680.00-64.05=11,615.95元

转入份额=11615.95/1.285=9039.6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5年7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代码60011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南方高增长基金持有的大华农(股票代码300186)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8,784,374.82	832,291,317.20	16.40%
营业利润	58,552,292.49	47,942,122.38	22.13%
利润总额	58,771,018.86	48,955,241.98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3,892.58	36,282,273.88	18.11%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19%	下降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0,516,770.26	2,341,325,259.41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5,990,692.72	959,051,338.61	37.22%
股本(股)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3	2.66	17.67%

注:上述数据以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968,784,374.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实现营业利润58,552,292.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3%;实现利润总额58,771,018.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53,892.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成本费用得到良好控制。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5,990,692.72元,较期初增长37.22%,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6,000万股,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业绩预计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 告编号:2015-06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5月28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重大资产收购部分的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珉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史跃武、史曜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次重组,拟向实际控制人史珉志购买宁波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史珉志一致行动人史跃武、史曜瑜购买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血浆站建设、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及猪肺表面活性物质生产基地建设。目前,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仍在现有股东阎长丽、万振纲名下,股权过户事项正在商谈、办理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各方就合作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达成了一致。

针对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财务、历史沿革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将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加紧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四、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上市公司的历史负担;另一方面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和新建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较多,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将于2015年10月24日前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配套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与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公司承诺在2015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2015年7月24日,李建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调查通字 15080号)《调查通知书》:"因李建华减持威华股份股票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同时,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因减持公司股票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本次调查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立案调查,而不是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 编号:2015-022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5号文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万元增至10,93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二筠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公司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1900000541068

名称: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5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

注:我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每个账户的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